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偉軒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峨眉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數額共計3,066,606元（本院卷第266頁），前於民國（下同）111年間向新竹縣竹東鎮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並於112年3月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1年7月間於新竹縣竹東鎮調解委員會債務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39頁），業據本院調取新竹縣○○鎮○○○○○000○○○○○00號調解卷核閱屬實（本院卷第241-260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

調解未能成立。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綜衡聲請人之全部收支、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年齡等狀況，審究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1.聲請人名下有數筆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中華郵政125元、台灣銀行60元、國泰世華銀行0元、渣打銀行0元、中國信託銀行0元、華南銀行234元、土地銀行0元、甲○銀行0元、兆豐銀行501元）、1筆投資、數筆有效保單（新光人壽、遠雄人壽、宏泰人壽、新安東京產險、國泰產險），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於本案卷暨證物袋內為證（本院卷第19、43-59、71、73頁），先予敘明。

2.聲請人到庭陳述：現於工地打零工當學徒2、3年，月薪約26,000元，沒有其他工作，沒有領社會補助。74年次，二專畢業，曾在黑貓宅急便上班，當時月薪約3萬元左右等語，此有訊問筆錄可稽(本院卷第402頁)，並提出收入切結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等件在卷為證（本院卷第89-93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74年出生，現年38歲（本院卷第37頁），正值壯年，其先前曾於黑貓宅急便上班 ，當時月薪可達約3萬元，且聲請人前具狀陳報在工地每日薪資平均約1,300元（本院卷第139頁），其日薪已屬不低，而聲請人既積欠債務向本院聲請更生，自應於能力範圍內，積極提高工作所得，是本院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8,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至聲請人陳報110年6、9月間領有疫情紓困補助共計40,000元（本院卷第21、87頁），考量上開補助因非持續性、固定性之補助，是暫不列入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範圍。

3.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00元、子女扶養費8,000元，總計：25,000元（本院卷第141頁）。經查：就聲請人主張其個人必要支出17,000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本院卷第406頁），應認可採；就子女扶養費8,000元部分，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之2條定有明文。聲請人雖已離婚，仍應與其前配偶共同平均分擔子女扶養費用，本院爰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上開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核算，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分擔，聲請人每月負擔子女之扶養費合計應以8,538元為度（計算式：17,076元÷2人），聲請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8,000元，未逾上開核算標準，堪認合理。準此，本件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即以其個人必要支出約17,000元、子女扶養費8,000元，總計25,000元，洵堪認定。

㈢、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5,000元後，賸餘約3,000元可供清償，參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約3,286,312元，此有債權人清冊、債權人之陳報狀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66-270、326、356、358、360、380頁），其利息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

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郭春慧